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溥字第 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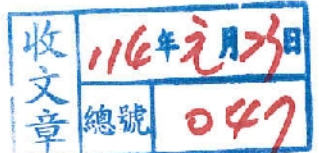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調派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時段之需要者,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一案,,重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1.20 竹監運二字 114 000543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理事長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05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交通部公路局函）

主旨：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之需要者，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一案，重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45001144B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交通部公路局重申，倘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7條第3項規定作業需要者，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

（二）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

（三）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四）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得以傳真等方式申請），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其核准期限最長以6個月為限，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

備查，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
(如:港區磅單、領貨單等)，方為有效。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印章

許榮清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義國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11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限行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時段之需要者，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一案，重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31日交運字第11300335103號函辦理。

二、本局111年修正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時，業以本局111年11月14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259號函向貴會說明，重申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 (一)駕駛人及車輛之港區通行証影本。
- (二)汽車運輸業者檢具切結書（記載乘載日期及時段等相關資訊）。
- (三)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由汽車運輸業者檢附上開資料載明申請事由及申請駕駛時段，向所轄監理所站提出申請核准（得以傳真等方式

申請)，各區監理所站依上開合理時段核准各該逾65歲
駕駛人可容允行駛之起訖日期及時間，其核准期限最長
以6個月為限，並於函文中載明務必須將公文隨車攜帶
備查，並限搭配當日港區載明車號之裝卸貨物官方資料(
如：港區磅單、領貨單等)，方為有效。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2025/01/20
10:26:42